**版本号：0617-2522FZ378020260115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617-2522FZ3780**

**西安市中心医院**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系统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0617-2522FZ3780**

**二、项目名称：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系统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帮助医院优化现有的入库流程，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工作。支持与配送企业协商，要求其提供更为详细的包装和追溯码信息，以便医院在入库前就能对药品的包装和追溯码有所了解，提高医院采购效率、提高入库数据准确性；第一时间将药品网上采购全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将院内目录进行及时预警提醒医院业务工作人员，帮助医院对院内目录信息进行及时的更新和维护，需进行医保招采前置服务及医院药品追溯码平台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系统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单位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 西安市后宰门185号

邮编： /

联系人： 高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312515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杨凡（项目负责人）、王炳淇、程佳、张勃

联系电话： 029-8559286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8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0.8的标准。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中心医院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中心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帮助医院优化现有的入库流程，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工作。支持与配送企业协商，要求其提供更为详细的包装和追溯码信息，以便医院在入库前就能对药品的包装和追溯码有所了解，提高医院采购效率、提高入库数据准确性；第一时间将药品网上采购全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将院内目录进行及时预警提醒医院业务工作人员，帮助医院对院内目录信息进行及时的更新和维护，需进行医保招采前置服务及医院药品追溯码平台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中心医院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系统项目 | 1.00 | 48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1.1.政策驱动**  **1.1.1.医保招采前置服务平台相关政策要求**  2023年3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调提升“网采率”，提出“要提升医药集中采购经办水平。常态化开展网采率测算，加强医用耗材特别是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测算，各地要按照测算方法下算一级，不断提升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网采率。”  根据《“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提高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网采率是规划中的重要指标之一，旨在通过网络采购来减少线下采购，提升医疗保障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  随着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深化改革，药品的采购管理成为了医院管理的重要环节，各地市医保局为相应政策要求，现对医院招采环节的各项指标进行考核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医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满足医保要求，希望通过实现药品的网上采购全流程闭环管理，进一步提升采购流程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大大减轻采购和入库人员的工作量，从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医院运营效率。  **1.1.2.追溯码管理平台相关政策要求**  2024年7月10日，国家医保局发布了《药品追溯码应用方案》征求意见稿，再次将药品追溯码的应用推向了新的高度，预示着药品追溯体系的全面升级与监管力度的增强。在地方层面，各地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结合各自区域特点，纷纷开展药品追溯码应用的实践探索。2025年7月1日起，国家医保局要求医院在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对此前已采购的无追溯码药品，列入“无码库”管理，暂可进行医保结算。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都要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医院积极启动医保药品追溯码信息的采集与应用工作，力求在地方层面构建起坚实的药品追溯防线。  **1.2.项目建设必要性**  为帮助医院优化现有的入库流程，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工作。支持与配送企业协商，要求其提供更为详细的包装和追溯码信息，以便医院在入库前就能对药品的包装和追溯码有所了解，提高医院采购效率、提高入库数据准确性；第一时间将药品网上采购全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将院内目录进行及时预警提醒医院业务工作人员，帮助医院对院内目录信息进行及时的更新和维护，需进行医保招采前置服务及医院药品追溯码平台建设。  **2.医保招采前置服务平台及追溯码管理平台的概念**  医保招采前置服务平台将省医保招采平台的接口前置到医院内部，并结合医院的个性化需求，围绕药品的采购、配送、验收等环节进行优化，以方便医院提升药品阳光采购的规范性，减少工作人员的工作强度，以信息化的手段提升医院在阳光采购方面的管理水平。  追溯码管理平台通过与配送企业、第三方追溯码平台以及医保追溯码库进行对接，在医院院内入库环节与配送订单关联，实现快速批量扫描追溯码并解析出追溯码大小包装对应关系，本地形成医院的追溯码数据库，减轻药库工作人员压力。在医院的发药环节通过使用高拍仪，实现院内出库环节辅助药房发药人员快速完成药品的追溯码批量采集，并生成处方与追溯码匹配关系库，供医院追溯码上传两定接口，提供数据保障，提升了药品流通环节的透明度。  **3.项目建设依据**  1、《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阳光采购监测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38号）；  2、《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家医保局2024年4月16日）；  3、《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区域协同 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8号）；  4、《关于在药品采购环节加强药品追溯码应用的方案》（征求意见稿）  **4.建设目标**  **4.1.医保招采前置服务平台**  **4.1.1.规范采购流程**  通过对药品的网上采购全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采购流程的合规性、公正性和透明度。这包括对公司资质的审核、产品信息的核实、采购合同的签订、订单的下发、物流配送的跟踪等各个环节进行标准化操作，减少人为干预，避免采购过程中的风险。  **4.1.2.提高医院药品网采效率**  使用医院医保前置服务平台后，平台会根据省平台“统一编码”、“统一价格”、“统一数量”的三统一要求进行院内入库数据的校验和匹配，定位到不满足三统一要求的数据，并提供省平台的数据依据，提前找出数据问题，提醒医院及时调整院内入库数据并上传省平台，从而提高网采效率。  **4.1.3.院内目录及时维护**  使用医院医保前置服务平台后，平台会将省平台因撤网、调价等原因变动的省平台编码、价格、转换比、基药属性等信息第一时间推送给院内管理系统，从而对院内目录信息进行及时的更新和维护。  **4.1.4.提高医院采购效率**  针对省平台对医院采购订单上传的要求，医院医保前置服务平台会将医院下发的采购订单提前校验，基础信息准确的药品或耗材通过平台自动上传，因信息错误而无法上传的耗材信息平台会及时提示给医院，依据省平台的要求修改并重新上传。在确认收货环节，医院医保前置服务平台会根据院内入库数据自动验收省平台上待确认验收的物资，从而提高医院采购效率，减轻采购人员工作负担。  **4.1.5.提高入库数据准确性**  通过医院医保前置服务平台，打通医院与配送企业之间的信息交互壁垒，实现院内收货数据和配送企业发货数据的完全统一，围绕着“省平台编码”、“价格”“数量”三个维度的要求，提高入库数据的准确性。  **4.2.追溯码管理平台**  **4.2.1.提高医院追溯码采集效率**  追溯码管理平台通过与配送企业、第三方追溯码平台以及医保追溯码库进行对接，在医院院内入库环节与配送订单关联，实现快速批量扫描追溯码并解析出追溯码大小包装对应关系，自动上传至医保平台，减轻药库工作人员压力，并解决了后期财务与医保的自动对账问题。  **4.2.2.实现入库药品的高效采集和智慧验证**  在医院采购环节，药库工作人员根据医院药品采购管理平台提示的药品近期消耗情况进行药品采购，药品到货后，通过对药品大箱上的物流码进行扫码，平台实现将追溯码的入库采集工作和省招采平台订单的采购、验收、入库结合起来，连接上相关的发票验真、发票要素搜集等功能。利用高拍仪和快扫设备，通过和码上放心等第三方平台的对接，自动完成采购订单、配送信息、入库信息、发票验真、追溯码（大小包装对应）等要素的关联绑定，一次性解决入库问题。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避免了人工核验差错的产生。  **4.2.3.提高药品管理的精确性**  医院通过采集追溯码，使院内药品管理更为智能精确，监管部门可通过医院上传的追溯码信息全面掌握药品的流向并及时管控。药品追溯码采集记录了药品流转全过程，让每盒药的来源去向可追溯，打破了医保、医疗、医药领域的信息壁垒，使得药品数据要素高效整合与共享，赋能药品监管进入追溯新时代。有效预防并遏制医保药品二次销售、串换等问题，为参保患者用药安全，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保障。  **4.2.4.实现出库药品发药的准确性及追溯码的高效采集**  在医院药品的出库和发药阶段，通过高拍仪，实现出库环节中辅助药房人员快速完成追溯码扫码采集工作。在发药窗口一次性扫描患者领取的多个不同药品并且对药品的批号和效期等信息进行校验，确保药品信息的实时更新与同步，提升了药品流通环节的透明度。  **5.医院现状**  院内现有信息化手段无法满足相关业务开展需求：当前院内已拥有较为完善的临床信息系统HIS（医院信息管理系统）、LIS/PACS等对院内临床业务进行全面信息化管理。医院通过信息化的建设，提升了医疗质量和医院管理，提高了医务人员整体工作效率，但是目前医院药品采购流程的部分环节和省平台断层，存在过多人工手动操作的步骤，既降低了效率也提高了出错的概率。目前省平台部分接口未做对接，入库信息和配送信息不能及时对应上，同时院内入库信息上传时HIS中的省平台编码、价格、转换比等基础数据存在不正确的情况。未入驻“码上放心”追溯平台，未与该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无法获取到各个包装的关联关系，未能实现在入库时扫大包装码就能自动获取最小包装码，未能实时获取药品的追溯信息，无法提高药品管理的透明度和安全性以及无法满足现有政策对医院的要求。药品追溯码分为三级，每级追溯码都需要进行采集和关联，在未实现自动化或智能化采集的情况下，医院药库工作人员需要手动拆开各级包装，对每个小包装的药品进行单独扫码，增加了大量的人工操作，增加了操作的复杂性和时间成本。  **6.项目软件功能要求**  **6.1软件功能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功能模块 | 模块名称 | 功能描述 | |  | 省招采平台对接模块 | 省招采平台接口 | 省级目录下载 | 支持与省招采平台接口开放后进行对接，招采前置服务系统部署在医院内部服务器，及时获取药品目录的更新数据，以及订单上传，配送明细下载，以及验收确认等功能。系统和数据服务均部署在医院内网，符合医院等保要求。 | |  | 院内目录下载 | |  | 订单上传 | |  | 配送下载 | |  | 收货确认 | |  | 院内HIS/SPD接口 | HIS药品目录获取 | 招采前置服务系统与院内HIS/SPD端对接接口，HIS/SPD通过前置服务系统与省医保招采平台开放后进行对接，可以减少对接接口数量，以及更好适应省招采平台的更新。 | |  | 省招采平台院内目录下发 | |  | 院内采购上传 | |  | 收货数据下发 | |  | 招采前置服务业务模块 | 药品目录管理 | 院内目录 | 同步医院的省招采平台常用目录信息，支持定时、手动同步 | |  | 院内外目录校验提醒 | 省招采平台医院常用目录与院内his目录匹配，关键匹配数据有批准文号、省标代码、医保代码、采购价格、包装数量、配送企业等，不匹配数据进行预警提醒。可根据医院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 |  | 配送关系管理 | 配送关系下载、收货地址下载、配送企业目录管理 | |  | 招采业务对接 | 订单上传 | 院内采购订单上传省招采平台，主数据有药品名称、采购数量、配送企业、配送地址等。支持前置平台建单、提交订单、上传订单等业务模式 | |  | 配送下载 | 省招采平台发货信息下载，主数据有发货企业、发货数量、批号、效期、发票号等 | |  | 收货单生成 | 根据省招采平台的配送明细，生成收货单 | |  | 收货确认 | 根据药品的发货信息，药品确认收货工作后，能够进行收货数据省招采平台自动回传 | |  | 基础报表 | 药品采购统计查询 | |  | 追溯码应用模块 | 药品追溯码管理 | 采购入库采集 | 药品采购入库业务的溯源码扫码、数据采集、解析、转化、存储 | |  | 追溯码大小包装解析 | ▲对药品大、中、小包装的追溯码关系解析获取 | |  | 追溯码信息获取 | 按照追溯码获取药品的信息，包括通用名、商品名、批准文号、规格型号、包装、效期等 | |  | 省追溯码库连接 | 链接省医保招采追溯码库进行追溯码的解析 | |  | “码上放心”追溯码库连接解析 | 链接阿里健康“码上放心”追溯码库进行追溯码的解析 | |  | 院内追溯码信息库 | 在院内形成验收入库后的追溯码信息库，将入库信息和追溯码对应，供发药和消耗核销 | |  | HIS接口 | 提供院内追溯码库与HIS的接口 | |  | 配送企业追溯码对接 | 提供配送企业追溯码对接，方便配送企业将追溯码信息传递至医院，方便医院直接保存追溯码 | |  | 数据上传准备 | 生成追溯码记录表，供HIS上传医保两定接口 | |  | 门诊发药采集 | ▲处方发药，利用高拍仪批量快速采集追溯码 | |  | 住院带药发药采集 | 医嘱发药，利用高拍仪批量快速采集追溯码 | |  | 退药 | ▲药品退药，追溯码采集、存储、标记 | |  | 退货 | 药品退货，追溯码采集、存储、标记 | |  | 追溯码获取接口 | 医保追溯码库接口 | 对接医保追溯码库（按照省医保追溯码库开发时间要求） | |  | 第三方追溯码平台接口 | ▲对接“码上放心”和其他第三方追溯码平台 | |  | 云码平台 | 配送企业和医院追溯码中转 | 追溯码传输中转 | 作为企业和配送企业传输追溯码的中转 | |  | 医院下载追溯码接口 | 医院下载云码平台配送企业上传的追溯码 | |  | 配送企业追溯码上传接口 | 配送企业在出库时将追溯码上传 | |  | PDA扫码验收模块 | 配送企业端 | 发货管理 | 配送企业登录前置服务系统，进行药品的装箱条码打印，并进行箱规贴码工作 | |  | 医院端 | PDA扫码收货 | 医院收货人员登录PDA。进行药品PDA扫码验收收货工作 | |  | PDA扫码追溯 | ▲医院收货人员登录PDA，进行药品追溯码扫码收货工作 | |  | 基础设置 | 权限管理 | 机构管理 |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人员，以及对人员角色的创建、修改、删除，以实现对用户的身份、角色、权限等信息的管理和控制，医院内部人员编码与院内统一数据字典一致并同步更新 | |  | 人员管理 | |  | 角色管理 | |  | 权限管理 | |  | 码上放心 | 码上放心年服务费 | 年服务费 | 入驻阿里健康码上放心平台，增加追溯码解析质量 | |  | 流程再造 | 流程再造 | 流程梳理再造 | 协助医院设计药品采购、配送、验收、追溯码的流程优化设计和梳理，制定新的流程 |   **6.2.药品招采前置服务平台功能及流程处理详细要求**  **6.2.1.药品采购流程重新设计**  招采服务前置平台对接HIS获取院内目录，首先对院内目录进行初步校验，并将数据匹配结果返回HIS目录，避免省平台编码、价格、转换比等数据的错误；医院调用前置平台接口，提交采购计划单，支持在前置服务平台内下单，平台自动将采购订单上传至省平台；前置服务平台自动获取配送企业在省平台上回填的配送信息，并通过接口回传给HIS，HIS根据配送信息进行收货入库；入库完毕后HIS调用前置平台接口，将入库数据传给前置服务平台进行事前匹配校验，院内修改入库数据后，将匹配成功的院内入库数据自动上传至省平台。  **6.2.2.阳采平台验收单和HIS入库单信息自动比对功能**  能够实现对医院入库数据上传网采接口时的自动比对功能。发现有与省招采平台不一致的数据时自动提醒，针对采购价格、省标代码、批准文号等基础数据进行标准化和数据比对。  **6.2.3.基础数据更新功能**  实现招采平台系统和HIS 系统之间基础数据的实时更新，确保医疗机构能够及时获取最新的价格变动、省标代码变动等信息。  每晚定时前置服务平台自动对比HIS 系统与阳采平台上在用药品基础信息数据，并生成提醒报告。  **6.3追溯码应用模块入库功能及流程处理详细要求**  **6.3.1.与配送企业进行入库端追溯码的对接**  配送企业将药品送至医院前，将配送药品的追溯码进行采集上报；上报追溯码形态有大中小三种形态，无需解析；配送企业在云码平台进行注册；云码平台发放配送企业对接授权；配送企业对接云码平台，上报药品追溯码。  **6.3.2.配送信息与追溯码信息关联**  通过与配送企业端进行对接，配送企业将配送订单上传的同时将药品追溯码一并上传，医院药库工作人员通过对药品大箱上的物流码进行扫码，实现将追溯码的入库采集工作和省招采平台订单的采购、验收、入库结合起来，连接上相关的发票验真、发票要素搜集等功能。利用高拍仪和快扫设备，通过和码上放心及云码平台进行对接，自动完成采购订单、配送信息、入库信息、发票验真、追溯码（大小包装对应）等要素的关联绑定，一次性解决入库问题。  **6.3.3.追溯码大中小包装解析**  通过与配送企业端进行对接，可以获取到追溯码的大中小包装的对应关联关系。医院药库工作人员使用安装好追溯码采集程序的PDA进行整件追溯码的入库采集，支持根据追溯码关联配送企业。对于散件的药品，采用高拍仪配合PC端采集程序进行采集。采集结束后追溯码自动上传至院内入库端追溯码采集库，便于医院上传至医保局要求上传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6.3.4.院内入库端追溯码信息库**  在院内形成验收入库后的追溯码信息库，将入库信息和追溯码对应，供消耗核销，供医院将相关数据上传至医保平台。  **6.4.追溯码应用模块出库功能及流程处理详细要求**  **6.4.1.拆零追溯码生成与关联**  通过部署专用PDA设备及院内系统对接，建立拆零药品追溯机制。医院药库工作人员每天早上手动操作PDA批量扫描药品原包装追溯码后，依据临床用药需求录入拆零数量及转换比（如1盒=24片），系统自动按比例生成与原始追溯码关联的拆零单元数据，通过院内专用接口将同一盒药的多条拆零追溯码存入医院拆零药品追溯码对应关系库，形成包含药品标识码、药品代码、医保代码、药品名称、规格、包装单位、剂型、生产企业、批准文号、转换比等内容的完整映射关系。系统管理拆零追溯码对应关系库，确保与配送企业上传的原始追溯码无缝衔接，拆零数据与HIS系统库存模块实时对接，满足医保全流程追溯要求。  **6.4.2.发药端拆零追溯码匹配与上传**  在发药环节，发药工作人员登录HIS系统，选择待发放的拆零药品处方后，按先进先出原则，从拆零药品关系库自动匹配对应的追溯码，并在发药界面展示药品名称、追溯码、数量等关键信息便于发药工作人员核对校验是否无误，同时执行扣库操作。发药操作结束后，将匹配的追溯码数据上传至省平台。  **7.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  | 高拍仪 | 1.分辨率： ≥1928x1208  2.调焦方式： 定焦镜头  3.补光灯： 白光  4.扫码面积： 约380mm\* 240mm  5.扫描速度≥50个码/秒  6.帧速率≥60帧/秒  7.支持码制： 一维：Code 39，Code 93，Code 128，CodaBar，EAN8，EAN13，UPCA，UPCE，ITF14，ITF25， Matrix 25，MSI，ChinaPost，Code 11 等  8.二维：QR，DM ，PDF417等  9.扬声器：≥3W，音量可调节或关闭  10.扫码触发：光电传感器或视觉检测触发  11.防重扫：指定时间内重复条码的过滤  12.识读距离范围： 150mm~400mm  13.防反光： 标配偏振镜片  14.接口： 网口、串口、USB接口  15.配电源线、适配器  16.万向支架套装：金属合金材质，360度角度可调  17.软件及HIS接口：提供SDK，提供专用中间件软件定制，支持业务相关参数定制。  18.质保：原厂质保3年，提供本地化上门服务 | 11 | |  | PDA | 操作系统： Android 14.0或以上  处理器≥八核 2.0GHz  RAM≥8GB ，ROM≥128GB  显示屏：≥5.5英寸，分辨率≥1440\*720像素，IPS，支持多点触控  电池容量≥5000mAh锂离子电池，电池可拆卸，支持备电功能  扫描头：具有扫描功能  同步功能：具有网络时间同步或局域内时钟源同步功能  具有提示功能：振动提示、LED提示、音频提示  传感器：G-Senser（重力传感器）、接近传感器、光线传感器、陀螺仪等  摄像头：后置≥1300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PDAF，前置≥500万像素  NFC 频率：13.56MHz读取距离60mm以内通讯协议 ISO14443A/14443B/15693  充电模式： Type-C充电，支持快充  扫码读取： 支持国际通用的一维条码与二维条码  ▲抗摔高度： 可经受多次1.5米到水泥地面的跌落  ▲防护等级≥IP67  网络制式：具有4G或5G功能，全网通，兼容移动、电信、联通  蓝牙：Bluetooth 4.0 及以上  无线局域网：Wi-Fi 802.11 a/b/g/n/r/ac/ax（2.4G+5G双频Wi-Fi），支持快速漫游  定位： GPS/北斗等  管理平台： 提供设备内网管理平台应用，可对设备进行批量管理，设备状态信息查看，应用推送，系统升级等功能。  自带软件： 自带条码扫描软件，支持识别条码类型、支持参数配置导入导出。  质保： 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和质保承诺书 | 12 |   **8.质保要求**  软硬件提供3年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维保服务要求**  （1）故障解决要求  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设备发生故障后1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国家法定节假日有专人电话值班，并可在2小时到达现场。对于系统软件故障在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硬件故障，常用备件4小时内更换完成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硬件问题需相关原厂提供备件的，相关备件24小时内更换完成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对故障原因不确定或确定有多种故障原因，且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恢复系统的正常工作。故障解决时间不得超过7天。本次维保必须提供设备清单中包含的所有设备的任何故障部件诊断及免费更换服务。  （2）日常维护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每月不少于1次的定期巡检，对相关软硬件设备进行性能、安全等方面的评估，确保相关业务系统服务功能正常、数据安全、系统稳定。  （3）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保持技术服务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技术人员在维护工作中，有义务对代维设备作好标签制定、技术文件入档编辑、配置版本的保留和归档、软件版本的保留和归档、线缆的整理，在现场进行维保软硬件设备管理和监测，及时排查故障，对需要调整的配置经授权同意后进行修改。  供应商应在维护期结束后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在报告中需要提供本年度的主要故障次数统计、系统性能评估报告、系统维护建议及日常故障处理的报告单。  （4）服务类型要求  ①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类型包括：  ②热线电话、传真、邮件、QQ指导；  ③远程登录和远程接管；  ④工程师现场指导排除故障；  ⑤预防性服务，提供定期维护以及安全措施，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排除故障隐患；  ⑥售后服务包含产品升级。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全部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项目内容和要求提供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标准的服务。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阶段完成以下任务：即北大街、糖坊街、经开院区及驻外机构（如市政府卫生所等）药品追溯信息采集系统实施完成，上线并试运行15日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阶段完成以下任务：即全院药品追溯信息采集系统稳定试运行3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阶段履约完以下任务：即从第二阶段验收合格之日后，进入3年质保期，质保到期后，如无质量、服务等问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3.4其他要求**

要求系统建设实现一院多区同质化管理，且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测评/智慧医疗测评、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智慧医院评级、等级医院评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评密改等评审评级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要求本项目包内所有软件系统支持适配国产操作系统与专业数据库，在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国产适配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应用软件的国产信创适配工作。 2.接口要求：要求投标方在本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无论医院是否更换第三方（如HIS）软件系统，均须完成对接，所产生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如与医院现运行系统对接过程中产生第三方接口费，须本项目中标方承担。 3.本项目包内软件系统按医院要求覆盖医院所有院区，支持多院区模式，满足一院多区使用要求。如医院指定部分系统在某一院区先上线运行，后续扩展至其他院区时，不再另行采购软件，所有院区软件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内。 4.在项目实施与项目质保期内，须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测评/智慧医疗测评、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智慧医院评级、等级医院评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评密改等评审评级工作。 5.要求软件授权为永久授权，不得在软件内设置“时间炸弹”等限制，所供软件无版权纠纷，且所供软件系统不存在已知的信息安全漏洞，并具备完善的用户访问控制机制。 6.要求软件系统提供本地化部署，配合医院就诊流程再造进行软件改造和适配。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且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2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磋商时间前6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且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2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单位证明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响应性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响应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方案.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参数响应 | 供应商就第三章软件主要功能要求（标注▲的项）、硬件设备技术参数进行响应说明，完全满足得22分，标注▲项的每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未标注▲项负偏离的每项减1.5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项的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 22.0000 | 客观 | 响应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试运行方案、方案实施人员组成；②交付、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及措施；③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④项目部署、维护及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⑤信息安全保障，进行综合打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逻辑清晰，高度契合本院追溯码建设实际需求。关键节点安排科学，风险预判精准，满足医保要求，保障措施精准具体可行，能显著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得15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3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3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部分内容存在模板化倾向；部分模块（如风险控制等）缺失或过于笼统，难以判断其对本项目的实际保障能力；存在明显技术错误，与医院实际业务可能产生脱节，可执行性较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②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服务承诺等内容；③软件质保期外运维服务承诺；④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定制，内容详实且极具针对性，关键节点清晰，保障机制完善，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能极大提升项目运行稳定性得12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3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2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关键节点无缺失；深度不足或存在细微瑕疵；存在明显错误，与医院实际业务可能产生脱节，可执行性较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和计划安排；②培训的内容、培训方式；③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针对性极强，深度结合本项目业务逻辑；内容完整，涵盖目标、计划、方式、保障及考核闭环；提供高质量课件及手册，培训师资资历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3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2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针对性一般，存在部分通用模板痕迹；关键环节（如考核、补训）描述模糊，执行可行性一般；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docx |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保障方案内容；②应急保障方式；③应急保障响应流程）进行综合评分： 急预案模块全齐，完全针对本项目特性定制。风险识别准确，应急资源充足，响应流程闭环，节点清晰，所引标准正确，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2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1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个别非关键性缺陷（如细节描述不够详尽）；存在明显缺陷（如流程节点缺失、前后矛盾、承诺难以落地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docx |
| 保密管理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承诺；②保密控制制度、③签订保密协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保密管理措施极具针对性，完全覆盖本项目保密需求。包含保密承诺书、保密控制制度及规范的协议模板；方案与本项目业务深度结合，可操作性强得3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1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1-0.5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客观 | 响应方案.docx |
| 项目团队人员 | 1.项目经理： 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或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类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 2.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响应方案.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或软件产品厂家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医保相关数据服务或信息平台服务类或医保相关信息系统开发）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有1份得1分，最高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响应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5。 | 1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